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凯

编制单位：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凯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 话：15314586222

传 真：/

邮 编：315100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
二路7号

编制单位：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 话：15314586222

传 真：/

邮 编：315100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
二路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二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4、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p> <p>5、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95 号 《关于<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09 月 07 日）；</p> <p>6、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p>				

1、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标准级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铝*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8*	20	70*	20	100	2*

*注：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2、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2 类	项目厂界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二路 7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采购数控车床、振磨机等相关设备，实施“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2023 年 08 月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意见（鄞环建[2023] 95 号）。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全厂定员 10 人，全厂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白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 95 号《关于<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12MABWXCHA98001Y。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无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机械零部件	10 万只	10 万只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个)	实际建成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数控车床	TC-S3D	4	4	/
2	数控车床	TC-S3Dz	2	2	/
3	数控车床	TC-S2A	2	2	/
4	振磨机	600 升直口	2	2	/
5	振磨泥挤压设备	/	1	1	/
6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0.5t/h	1	1	/

表 2-3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p>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p>	/
1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p>	/
2	<p>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二路 7 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p>	<p>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二路 7 号，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p>
3	<p>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
3.1	<p>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p>
3.2	<p>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3.3	<p>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4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建设单位要对污水处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p>
5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193t/a。</p>	<p>经核算，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1.89×10^{-4}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0027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p>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p>	<p>/</p>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零部件半成品/毛坯	材质: 铝	150t/a	150t/a	/
2	除油粉	25kg/袋, 白色粉末状	0.75t/a	0.75t/a	/
3	切削液	180kg/桶	1.08t/a	1.08t/a	/
4	振磨石	100kg/袋	1.2t/a	1.2t/a	/
5	液压油	150kg/桶	0.3t/a	0.3t/a	/
6	润滑油	150kg/桶	0.3t/a	0.3t/a	/
7	废水处理药剂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5kg/a	/
8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14kg/a	/
9		破乳剂	25kg/袋	14kg/a	/
10		氢氧化钠*	25kg/袋	4kg/a	/

*注: PAC (聚合氯化铝) 水溶液呈弱酸性, 故污水处理要添加少量氢氧化钠调节 pH。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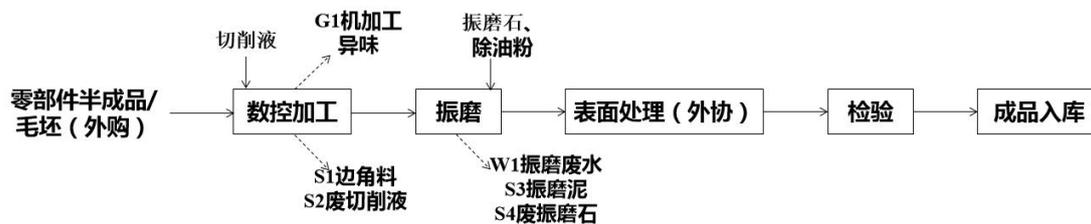


图 2-1 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数控加工: 外购的零部件半成品/毛坯, 按照图纸工艺和操作要求, 通过操作数控车床完成零件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G1机加工异味、S1边角料和S2废切削液。

(2) 振磨: 在振磨机内添加振磨石、水、除油粉和工件混合振磨, 以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及少量油污。此过程会产生S3振磨泥、S4废振磨石和W1振磨废水。

(3) 表面处理 (外协): 工件外协进行电镀、喷塑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4) 检验、成品入库: 表面处理 (外协) 的工件经检验后入库暂存, 不合格品退回给外协单位重新进行表面处理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站处理后汇入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水处理工艺及水平衡图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 3-2。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振磨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氨氮、总铝	间断	污水处理站	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间断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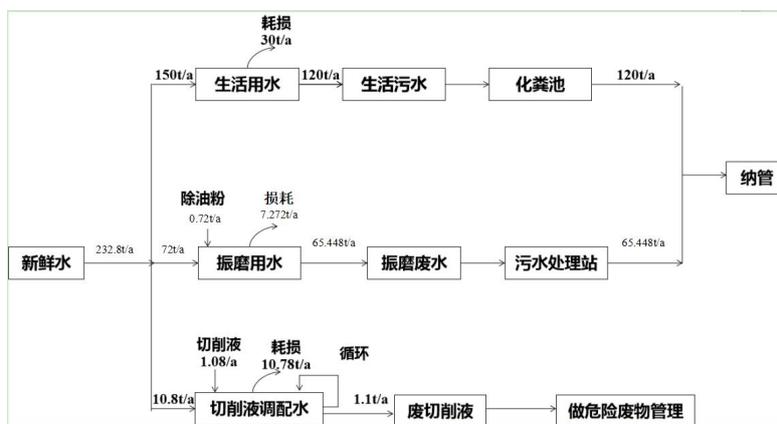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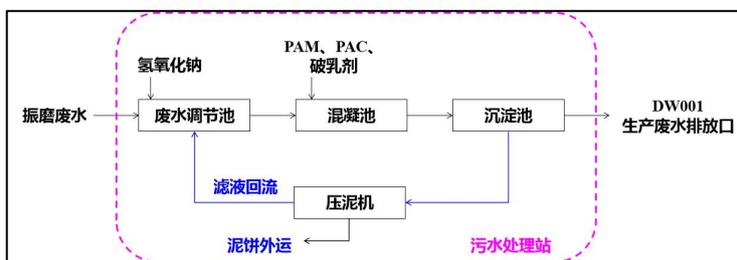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处理工艺及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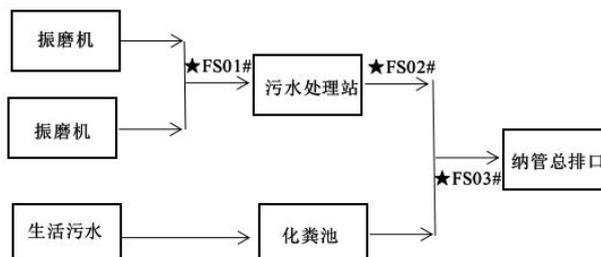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及生活垃圾。企业已设置一间面积 27m²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数控加工	一般固废	9.5	9.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0.1	
3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	危险废物	1.1	1.1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4	振磨泥	振磨	危险废物	2	2	
5	废振磨石	振磨	危险废物	0.2	0.2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38	0.13	
7	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1	0.01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2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2	
10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1	
11	泥饼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8	0.07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2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总铝等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等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和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生产车间、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p> <p>为了防止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种因素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单位还需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治理设施持续有效运行,避免污染物异常排放。在液体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的管理,减少物质泄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p> <p>②过程防控措施 所用设备凡与水接触的部件均采用不锈钢、PVC 等防腐材质;振磨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所有阀体(空气管道除外),包括自动阀、切换阀、截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水预处理设施,管道采用明沟明渠,同时严格做好防渗、防腐、</p>			

	防漏处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相关规范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贮存工作，避免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p> <p>②原料放置区、危废间设立托盘，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各类危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p> <p>④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p> <p>⑤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设立专门工作人员，完善日常检查设备工作，避免跑冒滴漏。</p> <p>⑥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p> <p>⑦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环保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th> <th style="width: 3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治理</td> <td>污水处理站及相应管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高噪声设备增设减振垫、日常检修和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固废治理</td> <td>设立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按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p> <p>③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p>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及相应管道	1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振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废治理	设立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3	合计		15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及相应管道	1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增设减振垫、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废治理	设立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3														
合计		15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G1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异味（按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沸点较高，有机成分不易挥发，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振磨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油粉和水调配比例为 1:100，除油粉年用量为 0.75t/a，则振磨用新鲜水为 75t/a。振磨过程中部分水蒸发，部分随工件带走，此部分耗损按 10%计，则振磨废水产生量为 68.175t/a。振磨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LAS、总氮、总铝等。

振磨废水在调节池调节 pH，定期进入混凝、沉淀池中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LA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1 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1 次/年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总铝	1 次/年	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保障达标排放和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和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边角料、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②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④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②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③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④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二路 7 号，属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03）”，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处理后排放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 95 号《关于<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查意见摘录如下：

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二路 7 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三)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建设单位要对污水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193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朱方叶	采样员	YFT-ZL-SGZ-24
俞航	采样员	YFT-ZL-SGZ-32
傅炜洋	实验员	YFT-ZL-SGZ-23
孙晓波	实验员	YFT-ZL-SGZ-22
仇勇	实验员	YFT-ZL-SGZ-19
郑晴	实验员	YFT-ZL-SGZ-42
汪可南	实验员	YFT-ZL-SGZ-2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姓名	检测项目	证书编号
卢依鸣	铝	ZT-S-134
刘明灯	铝	ZT-S-91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承诺：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应小于 0.5dB (A)。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铝、石油类、氨氮、总氮、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02#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铝、石油类、氨氮、总氮、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FS03#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铝、LAS、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企业无有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WQ01#~○WQ0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外○WQ0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Z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机械零部件（只）	340	350
生产负荷（%）	102	105

注：生产负荷（%）= $\frac{\text{实际机械零部件日加工量（只）}}{\text{项目设计机械零部件日加工量（只）}}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LAS	总氮	BOD ₅	铝
污水处理站进 口★FS0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9.2	648	451	4.03	2.40	0.64	10.3	208	5.62
		第二次	9.1	674	443	4.00	2.44	0.62	8.54	210	5.47
		第三次	9.2	642	420	4.02	2.41	0.63	8.40	208	5.84
		第四次	9.2	622	446	4.00	2.43	0.65	10.1	203	5.88
		均值(范围)	9.1~9.2	646	440	4.01	2.42	0.64	9.34	207	5.7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9.4	676	456	3.94	2.42	0.62	9.46	206	5.82
		第二次	9.3	630	415	3.99	2.41	0.61	9.94	207	5.59
		第三次	9.5	622	444	3.97	2.39	0.62	9.53	203	5.84
		第四次	9.4	650	422	3.97	2.40	0.62	10.8	205	5.89
		均值(范围)	9.3~9.5	644	434	3.97	2.40	0.62	9.93	205	5.78
污水处理站出 口★FS0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8.4	121	32	0.09	0.891	0.14	4.32	44.0	0.858
		第二次	8.3	126	32	0.09	0.915	0.18	3.99	42.5	0.872
		第三次	8.4	124	34	<0.06	0.903	0.17	3.56	42.0	0.848
		第四次	8.3	119	30	<0.06	0.909	0.17	4.70	43.3	0.864
		均值(范围)	8.3~8.4	122	32	0.06	0.904	0.16	4.14	43.0	0.86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8.4	122	32	<0.06	0.897	0.13	5.06	42.6	0.958
		第二次	8.4	120	31	0.06	0.909	0.13	4.81	42.3	0.847
		第三次	8.3	114	40	0.06	0.891	0.15	4.66	41.4	0.864
		第四次	8.4	125	30	<0.06	0.915	0.17	4.72	41.9	0.872
		均值(范围)	8.3~8.4	120	33	<0.06	0.903	0.14	4.81	42.0	0.885
最大日均值(范围)			8.3~8.4	122	33	0.06	0.904	0.16	4.81	43.0	0.885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BOD ₅	氨氮	LAS	总氮	总磷	铝	动植物油类
厂区废水总排 放口★FS03#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8.3	215	41	<0.06	85.0	2.03	0.92	4.46	0.34	<0.009	0.57
		第二次	8.2	212	38	<0.06	86.8	2.01	0.94	5.08	0.35	<0.009	0.55
		第三次	8.2	222	34	<0.06	87.0	2.05	0.94	4.21	0.32	<0.009	0.56
		第四次	8.1	215	42	<0.06	82.2	2.00	0.90	4.16	0.34	<0.009	0.54
		均值(范围)	8.1~8.3	216	39	<0.06	85.2	2.02	0.92	4.48	0.34	<0.009	0.5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8.7	222	41	<0.06	84.2	2.03	0.89	4.65	0.33	<0.009	0.54
		第二次	8.6	229	38	<0.06	87.4	2.00	0.90	3.85	0.34	<0.009	0.54
		第三次	8.5	242	40	<0.06	85.6	2.01	0.90	3.67	0.36	<0.009	0.53
		第四次	8.5	229	42	<0.06	87.6	2.00	0.90	4.92	0.36	<0.009	0.55
		均值(范围)	8.5~8.7	230	40	<0.06	86.2	2.01	0.90	4.27	0.35	<0.009	0.54
最大日均值(范围)			8.1~8.7	230	40	<0.06	86.2	2.02	0.92	4.48	0.35	<0.009	0.5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300	35	20	70	8	2.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 限值标准, 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 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 限值标准, 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WQ01#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19
	厂界下风向 ○WQ02#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4
	厂界下风向 ○WQ03#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0
	厂界下风向 ○WQ04#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2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厂界上风向 ○WQ01#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6
	厂界下风向 ○WQ02#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20
	厂界下风向 ○WQ03#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25
	厂界下风向 ○WQ04#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37
最大值			1.37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厂房外 ○WQ05#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厂房外 ○WQ05#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19
最大值			1.31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07	西南	2.1	5.7	103.4	晴
	10:21	西南	2.2	7.1	103.4	晴
	11:31	西南	2.1	10.4	103.3	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05	西南	1.8	5.2	103.8	晴
	10:17	西南	1.9	6.8	103.7	晴
	11:28	西南	1.8	10.1	103.7	晴

(2) 废气监测小结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外监控点○WQ05#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限值	结果判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厂界东侧 ▲Z01#	设备、交通	12:48~12:53	56.2	6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厂界东侧 ▲Z01#	设备、交通	09:51~09:56	56.3	60	达标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项目仅昼间运营，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Z01#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95 号《关于<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193t/a。

(1) 废水

根据该公司给排水统计报表（见附件六），该项目废水年纳管总量为 186.448 吨，企业实际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66.448 吨，生活污水量为 120 吨。

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0mg/L、2.02mg/L，项目废水污染物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纳管总量} = 66.448\text{t/a} \times 230\text{mg/L} \times 10^{-6} = 0.015\text{t/a}$$

$$\text{氨氮纳管总量} = 66.448\text{t/a} \times 2.02\text{mg/L} \times 10^{-6} = 1.3 \times 10^{-4}\text{t/a}$$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限值（*栎社净化水厂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氨氮执行 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执行 4mg/L，化学需氧量 40mg/L）为基准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 66.448\text{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027\text{t/a} < \text{COD}_{\text{cr}}: 0.003\text{t/a}$$

$$\text{氨氮排放总量} = 5.5373\text{t/a} \times 4\text{mg/L} \times 10^{-6} \times 5 = 0.000111\text{t/a}$$

$$5.5373\text{t/a}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times 7 = 0.000078\text{t/a}$$

$$0.000111 + 0.000078 = 1.89 \times 10^{-4} < \text{氨氮}: 0.000193\text{t/a}$$

经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企业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生产 300 天。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械零部件生产量分别为 340 台、350 台，生产负荷分别为 102%、105%。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 限值标准，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 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 限值标准，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

3、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外监控点○WQ05#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仅昼间运营，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Z01#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及生活垃圾。企业已设置一间面积 27m²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6、经核算，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1.89×10⁻⁴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0027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